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DAN BAO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99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担保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395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NBAO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95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99 - 7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 2 | 第 二 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 3 | 第 三 条 [担保基本原则]
- 3 | 第 四 条 [反担保]
- 3 | 第 五 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4 | 第 六 条 [保证的定义]
- 5 | 第 七 条 [保证人资格]
- 6 | 第 八 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 7 | 第 九 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 7 | 第 十 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与例外]
- 9 |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 9 |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11 |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 11 | 第十四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3 |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 13 |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

- | | | |
|----|---------|--------------|
| 14 | 第 十 七 条 |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
| 15 | 第 十 八 条 | 〔连带责任保证〕 |
| 15 | 第 十 九 条 | 〔保证方式的推定〕 |
| 16 | 第 二 十 条 | 〔保证人的抗辩权〕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 | | |
|----|---------|--------------------|
| 16 | 第二十一条 | 〔保证范围〕 |
| 17 | 第二十二条 |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 17 | 第二十三条 |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 17 | 第二十四条 |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 19 | 第二十五条 |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
| 20 | 第二十六条 |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 |
| 21 | 第二十七条 |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
| 21 | 第二十八条 |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 |
| 22 | 第二十九条 |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
| 23 | 第 三 十 条 | 〔保证责任的免除〕 |
| 24 | 第三十一条 | 〔保证人的追偿权〕 |
| 24 | 第三十二条 |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 | | |
|----|-------|--------------|
| 26 | 第三十三条 | 〔抵押相关概念〕 |
| 27 | 第三十四条 | 〔抵押财产的范围〕 |
| 30 | 第三十五条 | 〔超额抵押的禁止〕 |
| 30 | 第三十六条 |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
| 32 | 第三十七条 | 〔不得抵押的财产〕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 | | |
|----|---------|-----------|
| 33 | 第三十八条 | 〔抵押合同的形式〕 |
| 33 | 第三十九条 | 〔抵押合同的内容〕 |
| 33 | 第 四 十 条 | 〔流押的禁止〕 |

- 34 |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
35 |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36 |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36 | 第四十四条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36 |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 37 |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37 |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38 | 第四十八条 [抵押不破租赁]
38 | 第四十九条 [对抵押物的处分]
40 |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40 |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40 |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41 |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42 |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的清偿次序]
43 |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44 |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的实现]
44 | 第五十七条 [抵押人的追偿权]
44 |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45 |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45 |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的适用范围]
46 |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46 |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 47 |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 47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48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的内容]
49 第六十六条 [流质契约的禁止]
49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49 第六十八条 [质物孳息的收取]
50 第六十九条 [质物的保管]
51 第七十条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52 第七十一条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52 第七十二条 [质押人的追偿权]
52 第七十三条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52 第七十四条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52 第七十五条 [权利质押的范围]
54 第七十六条 [权利凭证上质权的设定及生效]
55 第七十七条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56 第七十八条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57 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57 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57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第五章 留置

- 58 第八十二条 [留置的定义]
58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
58 第八十四条 [留置的适用范围]
59 第八十五条 [留置物的价值]
59 第八十六条 [留置物的保管]
59 第八十七条 [留置权的实现]
60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的消灭]

第六章 定 金

- | | | |
|----|-------|------------|
| 61 | 第八十九条 |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
| 62 | 第九十条 | 〔定金的成立〕 |
| 62 | 第九十一条 | 〔定金的数额〕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63 | 第九十二条 | 〔动产与不动产的定义〕 |
| 63 | 第九十三条 | 〔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
| 63 | 第九十四条 | 〔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
| 63 | 第九十五条 | 〔本法适用的例外〕 |
| 64 | 第九十六条 | 〔施行时间〕 |

配套法规

综 合

- | | |
|----|-------------------------------|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节录) |
| |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
| | (2007 年 3 月 16 日) |
|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
|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 |
| |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
| |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年11月7日）
-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94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24日）
- 95 |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3月26日）
- 97 |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6日）
- 98 |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节录）
（2000年5月22日）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节录）
（1998年7月8日）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保 证

-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
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1日）
- 105 | 财政部关于禁止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违法直接从事担保业务的
紧急通知
（1999年7月9日）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
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9 月 3 日)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4 月 15 日)
- 1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1993 年 2 月 23 日)
-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 112 财政部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1988 年 11 月 20 日)

抵 押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节录)
(1990 年 5 月 19 日)
- 114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10 月 12 日)
- 116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 (试行)
(2004 年 7 月 5 日)
- 119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20 日)
- 122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 128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 日)
- 130 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16 日)
- 132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2 年 12 月 31 日)
-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3 日)

质 押

- 13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
- 140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9 月 30 日)
- 142 |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2007 年 7 月 3 日)
- 145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2007 年 7 月 3 日)
- 150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2 日)
- 155 |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 157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999 年 7 月 9 日)
- 158 |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1997 年 5 月 6 日)
- 160 |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 年 9 月 23 日)
- 162 |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9 月 19 日)
- 1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对外担保

- 169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28 日)

- 172 关于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中造成经济损失有关责任者处理的暂行规定（节录）
（1999 年 11 月 9 日）
- 176 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15 日）
- 17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境内金融机构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6 日）
- 179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7 年 12 月 11 日）
- 18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 25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8 月 22 日）
-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作为借款合同保证人应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 年 7 月 17 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请示之答复
（2005 年 11 月 16 日）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
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否免除问题的复函
(1992年12月2日)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
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向保证人发出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但缺乏保证人对邮件签收或拒收的证据
能否认定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6月12日)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
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0日)
- 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分局能否作为企业动产抵押物
登记机关问题的答复
(2002年4月16日)
-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
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個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
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
问题的批复
(1998年9月3日)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
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1992 年 4 月 2 日)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
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7 月 15 日)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
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6 月 16 日)
-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
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 置

第六章 定 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

〔条文注释〕

担保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法律制度。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担保法》规定了五种担保方式，分别是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和留置。

依据提供担保的主体和担保自身内容的不同，担保一般还可有这样几种分类：第一，依据担保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法定担保和约定担保；第二，依据担保的主体可以分为债务人担保和第三人担保；第三，依据担保的标的不同，可将担保分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第四，根据担保的范围不同，可以将担保分为部分担保、全额担保和最高额担保；第五，根据担保的人数不同，可将担保分为一人担保和共同担保。

〔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187页；《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179页；《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反担保〕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 条 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条文注释〕

反担保，是指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自己的追偿权得到实现，可以要求债务人为追偿权的实现提供担保。担保法作此规定，其主要意义在于使得担保人能够安心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解除其提供担保的后顾之忧，从而以此保证经济交往的迅速进行。反担保人的权利义务，依相应的担保方式而定。

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反担保与担保的区别在于，担保所担保的是主债权，而反担保所担保的是担保人的追偿权即附延续条件的未来债权。在反担保中，反担保人与第一个担保中的债权人之间无法律利害关系，故债权人无权向反担保人主张权利。

第五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